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豐髮診所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群樂事業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群樂事業有限公司登記之所在地郵寄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公司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1」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未

01 向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  
02 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  
03 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5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